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我公司将2015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：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；

二、定价政策：租金定价为5.8元/平米（含物业水电费）；

三、交易目的：满足总公司部分正常办公需要；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：本次办公职场租赁事项经2007年3月6日创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：安化楼租赁为公司筹建及开业以来的持续租赁，用于总公司部分正常办公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无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：2007年3月6日召开的创立股东大会期间未建立独立董事机制，故无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16年4月29日